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师办函〔2025〕3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和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推进我省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5〕2号）要求，现就申报第四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遴选范围限于湖北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申报团队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对教育事业和科技创新的全面领导，坚持“四个面向”，服务“国之大者”，潜心教书育人，勇攀科学高峰。团队满足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5个创建指标要求（附件1）。

（二）团队负责人应为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德高尚、治学严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取得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服务社会、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

（三）团队成员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合理，团队人数配置合理，其中人文社科类团队成员 8—25 人，理工科类团队成员 20—60 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团队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已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不再参与创建。

（四）团队有合作精神、奉献精神和凝聚力，分工明确，运行机制顺畅，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合理，老中青“传帮带”机制完善、有效。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五）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发生过师德失范、违纪违法等行为。

二、活动内容

围绕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创建指标，制定创建计划，明确方向和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和实施步骤，实现团队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显著提升，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科研创新成果显著，服务社会效益显现，团队建设可持续发展，青年教师培养有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名额分配

每所高校限报 1 个。

（二）有关要求

1. 各要以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为契机，结合支持开展“荆楚好老师群星计划”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典型和团队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

2. 各有关高校请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周一）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纸质版一式 7 份、《2025 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1 份、支撑材料以及开展建设活动的情况报告报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上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 hbjsfzyjzx@163.com 邮箱。

3. 经省教育厅遴选后推荐报送给教育部的申报材料电子版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4. 教育部将对已认定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进行复查考评，复查结果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的，将取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资格并摘牌。有关高校要加强对已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常态化管理，优化考评办法。加强对“湖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示范的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形成长效机制。各相关高校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我厅报送“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年度建设的经验、开展工作情况 and 下年度工作计划。

四、支持保障

对认定通过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教育部将颁发牌匾和证书，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团队建设支持力度。省教育厅将在高质量评价、申报有关人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典型选树等工作中予以支持。各相关高校要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管理处 联系人：雷松

联系电话：027-87328142

省教育教育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江老师、牛老师

联系电话：027-87370266、87371633

地址及邮编：武汉市洪山区桂元路67号省教科院A座413室

- 附件：1. 2025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2.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3. 2025年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